

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地方技能型高水平大学建设项目实施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地方技能型高水平大学建设项目的建设管理，提高投资效益，确保建设目标的实现，根据《安徽省技能型高水平大学建设标准（试行）》和《安徽省特色高水平高职专业建设标准（试行）》（皖教高[2019]1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地方技能型高水平大学（以下简称“高水平大学”）建设项目的管理目标是规范、有序地实施每个项目的建设，高质量、高标准地实现各个建设项目的预期目标。

第三条 高水平大学建设项目实施原则是“分级管理、责任到人、全员参与、专家把关”。“分级管理”就是把项目的实施与管理分学院、系部、项目组三个层级，系部负责人对学院负责，项目负责人对系部负责；“责任到人”就是建设项目的建设任务落实到人，各责任人按计划完成项目建设任务；“全员参与”就是学院全体教职员工都要积极参与项目的建设；“专家把关”就是组织院内外权威专家，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审核、评估和验收。

第四条 高水平大学建设项目的管理内容包括项目的组织、规划、实施、检查、评估、验收以及日常的具体工作。建设项目内容包括 10 项重点任务和 5 个专业群建设任务，详见附件 1。

第二章 管理机构与管理职责

第五条 为了加强管理，高水平大学建设项目实施项目负责人责任制。学院成立地方技能型高水平大学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党委书记和院长为领导小组组长，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全面领导高水平大学项目建设工作，规划和制定项目建设任务和工作目标；决策项目建设中的重大事项，研究制定相关保障制度及措施；负责资金筹措及配置，落实建设资金和相关政策，组织、管理、协调和监督建设项目的实施；监控项目建设质量，评估、验收项目建设成果；审定相关材料及文件，争取各级政府部门和其它相关单位的支持。

第六条 领导小组下设高水平大学建设办公室，承担落实高水平大学建设任务，具体包括：在学院高水平大学项目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负责制定项目建设方案和有关规章制度；组织编制项目建设任务书；指导、协调建设项目的实施，督促、检查项目建设的进度；组织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质量考评、中期检查、年度验收，实施过程监控和目标管理；起草项目建设的阶段

总结、汇报材料，及时总结、交流、推广项目建设经验；以及项目建设档案的收集整理归档，并按要求上报相关材料；协调解决项目建设中的问题；建设并管理学院高水平大学项目建设专题网站，及时发布项目建设中各方面信息。

第七条 学院有关处室同时是高水平大学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工作的职能管理部门，按分工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相关建设任务进行管理、检查、监督，以确保项目建设的进度、质量和效益。

第八条 学院高水平大学建设项目实行学院统筹、系部负责、分期建设、分级管理的责任体系。高水平大学建设项目由牵头部门和相关系部承担（详见附件 1），采用系部和项目负责人共同负责制，由系部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以下简称“双负责人”）共同负责项目的规划和实施。

第九条 双负责人职责

1. 负责项目建设工作，确保项目建设任务落实及保证按期实现效益目标。

2. 负责对建设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论证、审查、指导，并对实施过程实行协调、督导、管理。

3. 负责对项目建设内容的调整、资金使用计划变更等可行性论证和初审，并向高水平大学建设办公室提出申请。

4. 负责编制季度报告、年度总结、年度资金预决算、投资完成情况分析及有关资料，整编报高水平大学建设办公室。

5. 负责编制项目验收报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和学院专家组的评估、验收和示范推广。

第三章 建设项目实施

第十条 高水平大学建设各项目组应按《安徽省技能型高水平大学建设标准（试行）》和《安徽省特色高水平高职专业建设标准（试行）》（皖教高[2019]1 号）、《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地方技能型高水平大学建设方案》规定目标和内容，编写项目建设任务书，并交高水平大学建设办公室审核。各项目的建设目标、建设内容、绩效目标等以《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地方技能型高水平大学建设方案》和《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地方技能型高水平大学项目建设任务书》为准，任何部门和项目负责人不得随意变更。

第十一条 各项目组须按建设任务书实施项目建设，若确因客观原因需对建设任务书进行局部调整，应向高水平大学建设办公室提交书面申请，报经学院高水平大学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方可执行，对涉及建设目标、内容等重大变更由学院报请有关主管部门审核、批准。

第十二条 各项目组要组织好项目的实施，必须保证建设进度和实现预期的效益目标，并按任务书进行检查、评估、验收。若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重大问题和新情况，应及时向上一级负责人汇报，以便尽快研究和解决问题，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

第十三条 高水平大学建设办公室组织各建设项目组做好年度计划、中期自查、年度总结等各项工作，组织实施高水平大学建设项目的中期检查、评估验收等工作，跟踪建设项目的建设进度、项目经费使用、项目绩效等，动态公布项目建设组阶段性成果，实行项目建设的全面监控、全程跟踪，并定期向高水平大学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汇报。

第十四条 项目建设期满，高水平大学建设办公室组织各建设项目组做好项目建设总结报告，并对照绩效目标组织做好各项目的验收评估及绩效评价工作，同时完成学院高水平大学建设项目的总结报告，迎接上级主管部门的验收。

第四章 项目绩效管理

第十五条 绩效目标编制。双负责人根据《安徽省技能型高水平大学建设标准（试行）》和《安徽省特色高水平高职专业建设标准（试行）》（皖教高[2019]1号）、《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地方技能型高水平大学建设方案》，结合资金需求测算、科

学、合理地编制预算绩效目标。编制的绩效目标应与项目任务书及方案紧密相关，并做到方向明确、具体细化、合理可行。

第十六条 绩效目标审核。高水平大学建设办公室负责组织绩效目标的审核工作。重点审核绩效目标与任务书的任务相关性、绩效指标设置的科学性、实现绩效目标所需资金的合理性等，把绩效目标作为测算预算资金的重要依据。绩效目标应当清晰、量化，审核后报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

第十七条 绩效运行跟踪。高水平大学建设办公室负责组织绩效运行跟踪工作，财务处负责项目支出执行进度跟踪。每季度召开一次项目建设推进会，及时沟通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加强对绩效目标实施情况的监控，及时掌握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项目实施进程和支出执行进度。当绩效运行与预算绩效目标发生偏离时，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项目绩效原则上不做调整，确因政策变化、突发事件等因素影响绩效目标实现，需调整绩效目标的，要根据绩效目标管理的要求和审核流程，随同预算一并调整，报相关部门备案。

第十八条 绩效自评。根据批复的项目建设任务书所列绩效目标进行年度分解，按年度进行绩效评价。以各建设项目作为评价单位，绩效评价先由项目负责部门自评，重点评价产出和结果的经济性、效率性、有效性以及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自评结果

报高水平大学建设办公室，由高水平大学建设办公室组织相关专家对项目绩效进行综合测量、分析评判，评价结果将在下一年度预算安排时作为参考依据。

第十九条 绩效问责。按照“谁用款、谁负责”的原则，建立绩效问责机制。对预算绩效管理未达到相关要求，致使资金配置和执行绩效未能达到预期目标或规定要求的相关项目负责部门及责任人，实行绩效问责，对发现的财政违法行为，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第五章 考核与奖惩

第二十条 学院每年年底对高水平大学建设项目实行绩效考评。对于考核成绩突出、效益显著的建设项目组和个人，以及在高水平大学建设项目中做出重大贡献的部门和个人，学院将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一条 对于考核不合格，影响项目正常建设和验收的部门和个人，学院要追究双负责人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根据《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公布技能型高水平大学中期检查和增补申报结果的通知》（皖教秘高[2020]35号），安徽省技能型高水平大学建设项目为省级重大项目。10项学院建

设任务和 5 个专业群建设任务立项后，认定为省教育厅教育教学重点研究项目。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院技能型高水平大学建设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1

项目及负责部门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1	加强党的建设	组织人事处	各系部
2	打造技术技能人才培养高地	教务处	各系部
3	打造技术技能创新服务平台	教务处	各系部
4	打造高水平双师队伍	组织人事处	各系部
5	提升校企合作水平	学院办公室	各系部
6	提升服务发展水平	成人教育部	各系部
7	提升学校治理水平	学院办公室	各系部
8	提升信息化水平	学院办公室	各系部
9	提升国际交流与合作水平	教务处	各系部
10	打造特色校园文化	学生处	组织人事处、工会、各系
11	汽车运用与维修专业群	汽车与机械工程系	各处室
12	道路桥梁工程专业群	土木工程系	各处室
13	物流管理专业群	管理工程系	各处室
14	城市轨道交通专业群	城市轨道交通与信息工程系	各处室
15	航海技术专业群	航海系	各处室